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1) 办理婚姻登记
- (2) 补发婚姻登记证
- (3)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 (4)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二级（公益一类）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本级）；

#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80.6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80.6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 计</b>	<b>31</b>	<b>180.64</b>	<b>总 计</b>	<b>62</b>	<b>180.64</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0.64	147.64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5	135.25					3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56	123.56					3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56	123.56					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2	1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	11.22					
20810	社会福利	0.48	0.4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	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	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	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	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0.86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合计=（2+3+4+5+6+7）栏合计。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5	6
	合 计	180.64	101.65	7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26	89.26	78.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56	77.56	78.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56	77.56	7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2	1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	11.22				
20810	社会福利	0.48	0.4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	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	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	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	8.41				
2210202	租房补贴	0.86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25	13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2	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7	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47.6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47.64</b>	<b>147.64</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147.64</b>	<b>总 计</b>	<b>64</b>	<b>147.64</b>	<b>147.6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47.64	101.65	4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6	89.26	45.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3.56	77.56	45.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56	77.56	4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2	1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	11.22	
20810	社会福利		0.48	0.4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	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	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	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	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0.86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92	30201	办公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2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6.41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2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人员经费合计		93.59	公用经费合计			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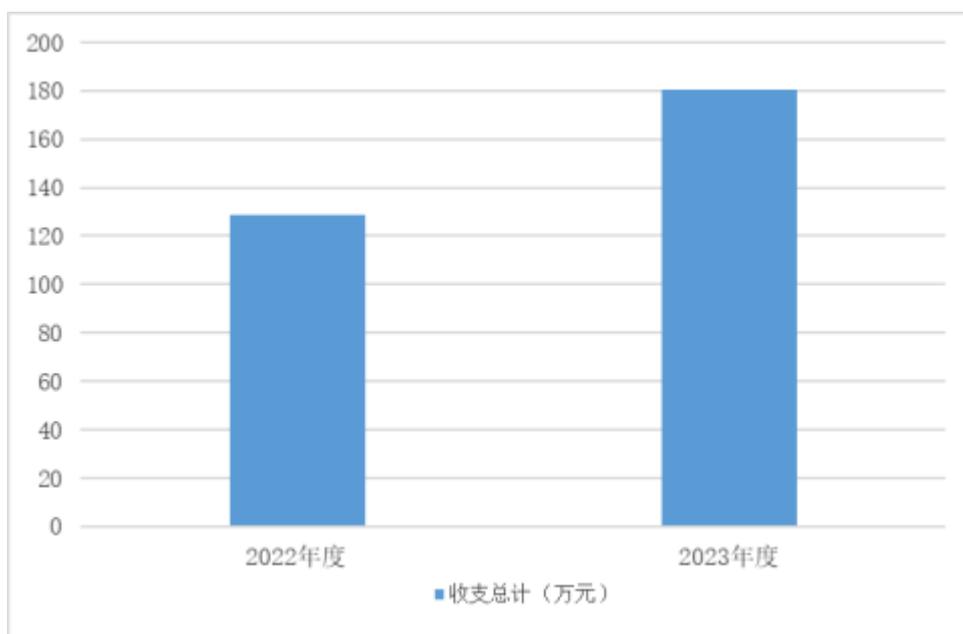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0.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81万元，增长40.2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保障，医疗，公积金增长且本年度有单位往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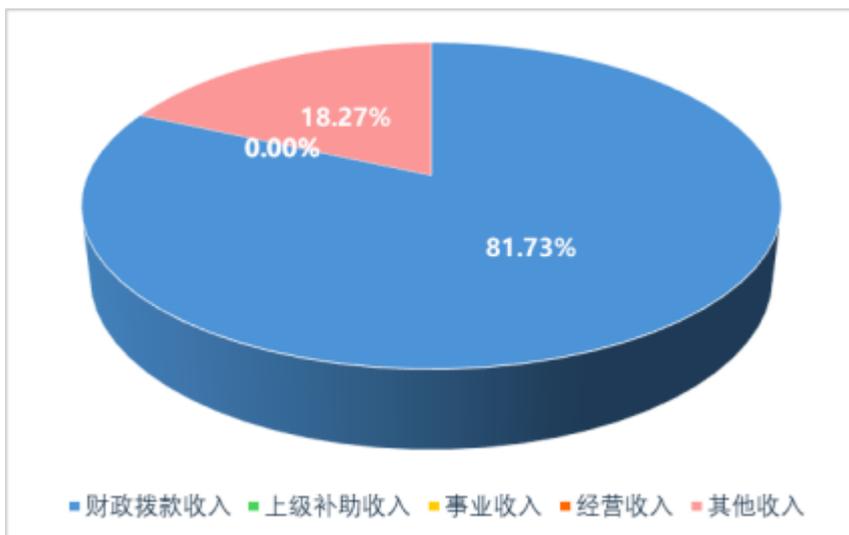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0.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1.81万元，增长40.2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保障，医疗，公积金增长且本年度有单位往来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64万元，占本年收入81.73%；其他收入33.00万元，占本年收入1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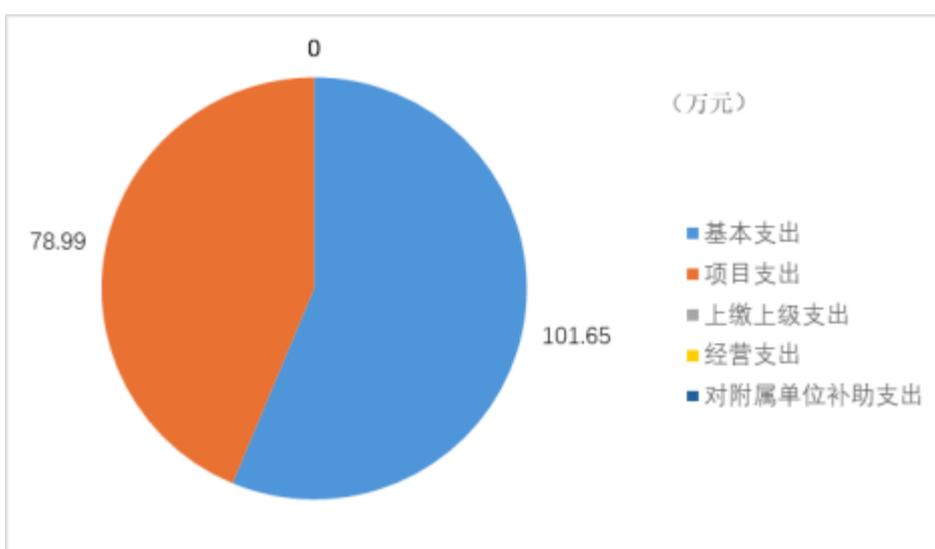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0.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1.80万元，增长40.2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保障，医疗，公积金增长且本年度有单位往来收入。其中：基本101.65万元，占本年支出56.27%；项目支出78.99万元，占本年支出43.7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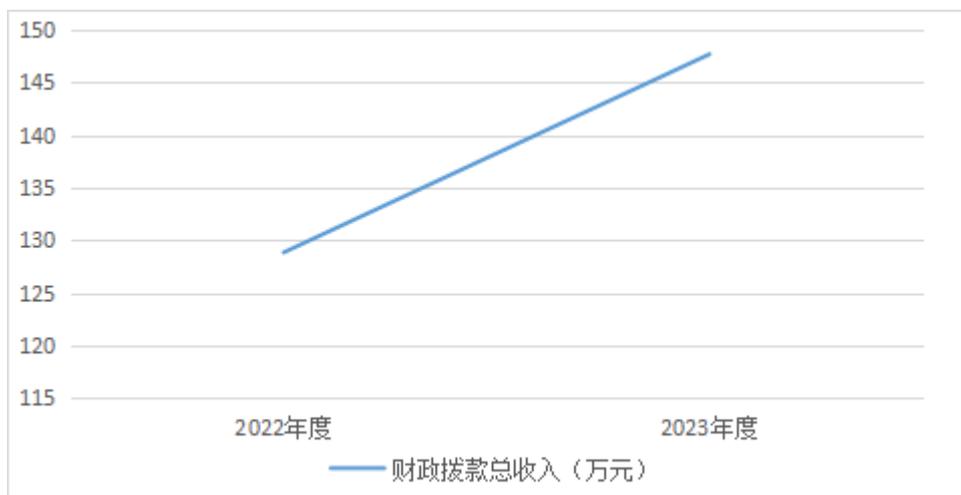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7.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81万元，增长14.6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保障，医疗，公积金增长。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6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8.8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保障，医疗，公积金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7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81万元，增长14.6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保障，医疗，公积金增长。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5.26万元，占91.61%，主要为民政事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社会福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3.12万元，占2.11%。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9.27万元，占6.28%，主要为住房改革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3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2%。其中：基本支出101.65万元，项目支出45.9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30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宣传、登记系统管理更新；项目名称婚姻登记工作经费15.99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婚姻工作登记各项事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56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41万元,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86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92万元、津贴补贴3.22万元、绩效工资46.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9万元、住房公积金8.41万元。

公用经费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4万元、咨询费0.25万元、培训费0.05万元、劳务费1.14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万元、工会经费2.46万元、福利费2.1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3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无增减。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无增减。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无增减。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2.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74%。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

45.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区财政局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45.9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5.99万元。实际年初预算完成率99.97%。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80.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2023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婚姻法规宣传、专业档案归档整理；二是窗口政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服务，精准施策，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

2.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婚姻登记办证理、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参加培训人员合格率、婚姻登记系统管理更新及时率；二是婚姻法律知识知晓率、民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针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进行分析，提出次年改进建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服务，精准施策，通过举办培训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根据当年绩效目标的体量来制定预算资金计划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目标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始终谦虚谨。坚持问题导向，秉承为民爱民理念，加强和创新婚姻服务，在全体工作人员努力下，以踏实的工作作风，规范的窗口服务，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 1、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与宣传工作。

认真开展婚姻登记(结婚、离婚)“跨省通办”工作。积极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就近为我区域居住的非本地户籍居民办理婚姻登记业务。认真落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不断满足市民群众享受便利婚姻服务的需求，增进幸福感和获得感。

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大力宣传政策法规。制作宣传栏、发布公众号、转发朋友圈、发放告知单、印制《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俗改革倡议书》册子等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婚姻登记条例》等婚姻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夫妻双方婚姻家庭权利和义务法律意识。

#### 2、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在大厅内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聘请专业婚姻家庭辅导老师为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和心理咨询服务。从婚前辅导、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持续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四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有效提高群众营造幸福婚姻、建设美满

家庭的能力，引导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3、规范婚姻管理服务，婚姻登记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及时，上传无差错，推进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建设，确保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

**一是全面推进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建设。**设置专人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做到归档及时，确保上传无差错，实现新办婚姻登记档案实时电子化，确保可实现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电子档案实时提档。**二是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的查漏补缺、去重纠错、信息完善和校对核验工作。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无其他专用名词。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填报日期：2024. 3. 1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前年	去年	当前实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婚姻法律、法规宣传率	100%	100%	100%	
			购买服务人数	5	5	5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系统管理更新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0%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5%	95%		

# 2023 年度“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填报日期：2024.3.1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6	15.99	99.93%	
		合计	16	15.99	10099.9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证量	≥6000对	6290对	
			婚姻法律、法规宣传率	100%	100%	
			参加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系统管理更新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5%	

附件：

-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决算公开表
- 2022 年度民政婚姻登记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联系电话：027-69844765

2024 年 9 月 29 日